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再字第14號

再審 原告 曾素月
游森雄
游雪凌

游靜宜
游秀英
游秀麵
游秀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

再審 被告 博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子文

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因不服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777號裁定駁回上訴，該裁定於民國112年4月19日送達再審原告（見本院卷第3頁），是再審原告於112年5月15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尚未逾30日之再審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01 二、再審原告主張：伊為訴外人游阿嬰之繼承人，訴外人羅文堂
02 (即被上訴人第1任法定代理人，已歿)代表再審被告於民國58
03 年6、7月間以開發宜蘭縣頭城鎮合興里為觀光區(下稱觀光區
04 開發案)為由，向游阿嬰購買其所有重測前宜蘭頭城鎮大溪段
05 合興小段78-2、78-4地號土地(下個別以地號稱之，合稱系爭7
06 8-2地號等2筆土地)及其上之建物、果樹，雙方成立買賣契約
07 (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游阿嬰以低於公告地價之價格出售
08 系爭78-2地號等2筆土地予再審被告，俟觀光區開發案完成
09 後，再審被告再移轉6間店鋪及2,800坪土地(下稱系爭約定)予
10 游阿嬰。詎游阿嬰於61年8月1日將系爭78-2地號等2筆土地以
11 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再審被告後，再審被告迄今仍未完成觀
12 光區開發案，且拒絕履行系爭約定。伊已解除系爭買賣契約，
13 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求為命再審被告
14 自宜蘭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依重測前系爭78-2地號等2
15 筆土地之面積及位置為分割登記後，再將該部分分割出之土地
16 移轉登記予伊全體公同共有。詎原確定判決駁回伊之上訴，維
17 持第一審即駁回再審被告應自826地號土地依系爭78-2地號等2
18 筆土地之面積及位置為分割登記後，再將該分割出土地移轉登
19 記予再審原告全體公同共有之請求。惟伊曾主張證人楊秀蘭聽
20 聞羅文堂代表再審被告與游阿嬰商議買賣條件，而應傳訊楊秀
21 蘭作證，然原確定判決未傳訊證人楊秀蘭，有消極不適用民事
22 訴訟法第277條、第286條規定之顯然錯誤情事。又原確定判決
23 未令再審被告就其主張向宜蘭縣頭城鎮蜜月灣觀光區促進委員
24 會(下稱頭城鎮促進委員會)買受系爭土地一事舉證，亦有顯
25 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錯誤情事。再者，原確定判決
26 未敘明不採伊主張開發觀光區之約定契約目的之理由，亦未行
27 使闡明權令兩造就此部分辯論，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9條
28 規定之顯然錯誤情事。伊否認有受領補償，原確定判決卻稱伊
29 已受領補償，亦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77條、第27
30 9條規定之顯然錯誤情事。況系爭買賣契約目的在開發觀光
31 區，此為顯著或已知之事實，原確定判決對此事實未適用民事

01 訴訟法第278條規定，有適用法規顯然錯誤情事。又再審被告
02 於58年8月29日一日內完成各股東分別繳足股款、召開發起人
03 會議、發起人擬定章程、召開臨時董事會等事項，顯然違反常
04 理，原確定判決逕認再審被告於58年8月29日起召開發起人會
05 議，而為不利伊之論斷，顯然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而不
06 符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之規定。另再審被告並非自任耕作
07 之農民，依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不能取得系爭系爭78-2
08 地號等2筆土地所有權，原確定判決未適用民法第71條本文規
09 定，亦有消極不適用法規之違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10 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
11 棄；(二)再審被告應將宜蘭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依重測
12 前系爭78-2地號等2筆土地之面積及位置為分割登記後，再將
13 該部分分割出之土地，移轉登記為再審原告公同共有。

14 三、本件雖未經言詞辯論，惟再審被告提出書狀之聲明及陳述略
15 以：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16 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然其所執理由無非係指原確定判決有裁
17 判不備理由、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
18 認定適時錯誤之情形，縱認原確定判決有上開情形，亦非適用
19 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是再審原告之訴無理由等語，資為
20 抗辯。並聲明：再審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經查：

22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3 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
24 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違反，或
25 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判決理由
26 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週、漏未斟酌
27 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
28 歧異等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至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錯誤，調查證據欠周或判決不
30 備理由，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前雖得據以提起上訴，究與首揭
31 法條所稱適用法規錯誤有間，當事人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

01 (最高法院78年度台再字第31號、78年度台再字第51號、80
02 年度台再字第20號、80年度台再字第64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未令再審被告就其主張向頭城鎮促
04 進委員會買受系爭土地一事舉證，顯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
05 7條規定錯誤情事云云，惟查，原確定判決係斟酌再審原告
06 就系爭買賣契約成立之情節及系爭約定內容，陳述前後不一
07 致，且無法提出其所謂之私契以資佐證；經宜蘭縣頭城鎮公
08 所調閱檔案後，查知宜蘭大溪蜜月灣地區開發案(即觀光區
09 開發案)為頭城鎮促進委員會協助再審被告洽購私有土地；
10 又58年協議書當事人為再審被告與頭城鎮促進委員會，游阿
11 嬰並非該協議書之當事人，亦未在該協議書簽名等情，遂認
12 再審原告未能舉證證明游阿嬰與再審被告間有系爭約定存
13 在。又再審被告已付清價金，並於61年8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
14 登記取得系爭78-2地號等2筆土地所有權，故認再審原告以
15 再審被告未履行系爭買賣契約之義務為由，於111年5月30日
16 寄發存證信函向再審被告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即不合法，而
17 不生解除之效力（見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五(二)，本院卷第
18 111至119頁）。經核，原確定判決上揭認定並未違反民事訴
19 訟法第277條規定。且再審被告縱未就其主張向頭城鎮促進
20 委員會買受系爭土地一事提出反證證明，然再審原告既應先
21 負舉證之責而未能舉證證明，再審被告即令不能舉證，亦核
22 與證據法則尚無違背，原確定判決並無錯誤適用民事訴訟法
23 第277條規定之情事。是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適用民事
24 訴訟法第277條規定顯有錯誤云云，殊無可取。至再審原告
25 指摘原確定判決違誤各節，為事實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26 職權行使，縱有失當，依前揭說明，亦非適用法規顯有錯
27 誤。

28 (三)次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
29 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
30 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
31 第199條第2項固有明定。惟應以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不

明瞭或不完足者為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73號判決意旨參照）；倘當事人之聲明、陳述並無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審判長自無依前揭規定令其敘明或補充，或就其他關於事實認定標準或證據評價取捨等事項予以闡明之義務。再審原告固主張審判長於前訴訟程序中未闡明令兩造就約定契約目的是否為開發觀光區、伊有無受領補償等節為必要之陳述，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之顯然錯誤情事。惟查，就游阿嬰與再審被告間是否有系爭約定存在、再審被告已付清價金等節，兩造已為主張、抗辯及舉證，經原確定判決逐一論斷系爭約定不存在，且再審被告已付清價金（見原確定判決理由五(二)(六)所載，本院卷第111至119頁），而為不利再審原告之認定，是此部分核屬當事人舉證充足與否問題，非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形。是再審原告此部分指摘，亦不足採。至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所謂事實於法院已顯著者，係指某事實為一般所周知，而法官現時亦知之者而言（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2379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由此以觀，再審原告所稱系爭買賣契約目的係為觀光區開發案一節，並非屬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所指事實於法院已顯著者，本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分配舉證責任，則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應就其主張系爭約定存在乙事舉證證明為真實，適用法規並無違誤，再審原告前揭指摘，要無可採。

(四)又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於58年8月29日一日內完成各股東分別繳足股款、召開發起人會議、發起人擬定章程、召開臨時董事會等事項，顯然違反常理，原確定判決逕認再審被告於58年8月29日召開發起人會議，而為不利伊之論斷，顯然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之規定。惟

01 公司法並未規定上開事項不得於同日完成，且原確定判決依
02 再審被告登記事項表、公司章程、股東名簿、發起人會決議
03 錄，認再審被告於58年8月29日召開發起人會議（見原確定
04 判決理由五(二)2.所載，本院卷第111頁），核屬認定事實、
05 證據取捨範疇，尚難認有何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情
06 事，故不構成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

07 (五)另再者原告主張再審被告並非自任耕作之農民，依修正前土
08 地法第30條規定，不能取得系爭78-2地號等2筆土地所有
09 權，原確定判決未適用民法第71條本文規定，有消極不適用
10 法規之違誤云云，惟再審原告已自承於前訴訟程序係以民法
11 第259條第1款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再審被告移轉土地
12 登所有權明確（見本院卷第162至163頁），原確定判決斟酌
13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裁判，乃其職權之行使，
14 並無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形，是再審
15 原告主張前訴訟程序未行使闡明權，並詳予調查審認，乃消
16 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9條及民法第71條本文云云，委無
17 足取。

18 (六)至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未傳訊證人楊秀蘭，有消極不適
19 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286條規定之顯然錯誤情事云云，
20 然查，原確定判決業已於事實及理由五(六)敘明：「因上訴人
21 （即再審原告）自承游阿嬰於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時，楊秀蘭
22 並未在場（見本院卷第396頁），核無調查之必要」等語，可
23 知原確定判決係審酌楊秀蘭未在场親見親聞，故而未依再審
24 原告聲請傳訊楊秀蘭作證，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86條但書所
25 定「不必要者」情形，難認原確定判決有何錯誤適用民事訴
26 訟法第277條、第286條規定之情形。再審原告執此指摘原確
27 定判決有適用前揭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亦非可採。

28 五、末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29 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再審之訴顯無再
30 審理由，係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不經調查即可認
31 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承前所

01 述，依再審原告主張之再審事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顯與民事
02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要件不符。從而，再審原告
03 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
04 決駁回之。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06 民事第五庭

07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08 法 官 洪純莉

09 法 官 陳君鳳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郭姝妤